

嘉義市教托育機構腸病毒感感染通報暨處理流程

108.06.11 修訂

- *一週(7日)內同一班級有2名以上(含2名)兒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。
- *發生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診個案。
- *發生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通報個案，經檢出腸病毒D68型。

1. 立即填寫感染人數通報單，並電話通知上級主管機關及衛生所。
2. 機構應進行全面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。
3. 加強幼童及學童個人衛生教育，並分發衛教單張，以利提醒家長。
4. 加強腸病毒感染案例之追蹤管理。

衛生所進行疫情調查、檢體採檢並至醫院調病歷(重症個案)
嘉義市東區衛生所：2750423
嘉義市西區衛生所：2337355
嘉義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：2341150

符合

不符合

停課/停班標準

由教育處/社會處依衛生局之「教托育機構因應腸病毒疫情停課/停班通報單」，通知機構該班辦理停課/停班措施。

1. 生病幼童/學童應請假7日。
2. 該機構立即進行環境消毒工作。
3. 該機構密切監測該班級其他兒童之健康狀況，如有異常，回報衛生所。

1. 該班級幼童/學童辦理停課/停班7日，並通知家長停課/停班說明及復課注意事項。
2. 該機構立即辦理環境消毒工作。
3. 由機構每日追蹤幼童/學童罹病及就醫狀況，密切監測該班級其他孩童於停課/停班期間健康狀況及復課情形，異常時並回報主管機關及衛生所。

停課標準：

1. 幼兒園、托嬰中心、早期療育機構等：七日內同一班級有兩名以上(含兩名)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腸病毒、手足口症或疱疹性咽峽炎、發生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診個案、發生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通報個案，經檢出腸病毒D68型，該班應停課/停班七日。
2. 國小低年級：七日內同一班級有三名以上(含三名)學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腸病毒、手足口症或疱疹性咽峽炎時，該班應停課七日。
3. 國小中、高年級：七日內同一班級有四名以上(含四名)學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腸病毒、手足口症或疱疹性咽峽炎時，該班應停課七日。
4. 國中：原則上無須停課，惟為避免疫情蔓延，七日內同一班級有三分之一以上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腸病毒、手足口症或疱疹性咽峽炎時，該班應停課七日。

備註：1. 教托育機構停課/停班當日為腸病毒停課/停班之起始日。

2. 停課/停班後復課當日醫師到校診察工作，將視疫情狀況及需要，安排醫師執行。